

静安府邸项目销售公示方案

根据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嘉兴市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有关要求的通知》《嘉兴市区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操作规程》的规定，现将静安府邸项目 2、7、13、15、16 幢销售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房源基本情况

本次销售项目为静安府邸项目 2、7、13、15、16 幢，共 5 幢，房屋套数 300 套，总建筑面积 37526.64 平方米。房源装修情况为 精装 毛坯。高层约 29941.88 平方米，房源 256 套，均价 17400 元/平方米；小高层约 7584.76 平方米，房源 44 套，均价 17900 元/平方米。

项目交付样板房房源为：静安府邸 4 号楼 101 室、9 号楼 204 室。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嘉兴市区全装修交付商品住宅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交付样板房的保留时间，自全装修商品房交付消费者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或者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情况

本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本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1204066029888214827

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商品房预售资金（包括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

贷款)均需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请购房人支付购房款时仔细核对监管银行和监管账户。如销售人员要求将房款存入其他账户的,属违规行为,可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三、购房意向登记条件

根据嘉兴市住房限购政策规定具备购房资格的家庭。

四、嘉兴市区户籍无房居民家庭优先政策

本次项目将提供总房源量 50% (不少于 50%) 比例的房源供“嘉兴市区户籍无房居民家庭”优先摇号,贷款事宜按照银行和公积金信贷政策执行。

嘉兴市区户籍无房居民家庭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市区户籍且全市范围内无住宅类房屋记录。
2. 离异单身需满足 3 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无住宅类房屋记录。

购房意向登记人选择“嘉兴市区户籍无房居民家庭”报名登记时,应如实申报,确保提交资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优先摇号资格。

五、登记方式

为了购房意向登记阶段的安全、有序,并提升客户满意度,本项目购房意向登记采取线上登记方式,采用杭州筑家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发的登记系统。

可通过 3 种方式进入嘉兴市区商品住房购房登记平台:

1. 可关注并登陆“华润置地嘉兴”公众号进行购房意向登记。

2. 登录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进入“嘉兴市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报名登记入口”，扫描项目二维码进行购房意向登记。（网站地址：<http://jsj.jiaxing.gov.cn/>）

3. 登陆嘉兴市房地产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报名登记”，扫描项目二维码进行购房意向登记。（网站地址：<http://jsj2.jiaxing.gov.cn/>）

点击线上登记，按“线上登记系统”提示要求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交审核。审核完毕后，“线上登记系统”将显示客户提交资料是否审核通过。成功通过审核者可在系统内查询下载《意向登记审核通过回执》。线上购房意向登记是本批次房源销售过程中唯一的登记方式。在线上登记期间，本项目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咨询电话：0573-83218888；

咨询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3日，每天9点至18点。

六、线上登记上传起止时间

线上购房意向登记时间：自本项目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领取后开始登记，线上登记时间：2022年9月21日9时至2022年9月23日9时，持续3日。



线上登记入口

在以上登记时间内已提交资料审核，但因资料不符或缺失等原因未通过审核者，**我司允许该部分客户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 12 点前重新提交资料审核。**

七、登记应上传提交的资料

1. 购房意向登记人及家庭成员（含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

2. 户口本首页及各家庭成员个人页（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或户籍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

3. 婚姻证明（未婚不需要），即婚内须提供结婚证（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离异须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

4. 以居民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或年满 18 周岁的未婚人士）为单位的房屋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

5. 选择按揭付款方式的客户须提供个人（单身成年人）或夫妻双方（已婚家庭）各自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打印的个人征信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可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

（<http://www.pbccrc.org.cn/>）查询，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完整原件照片上传，征信证明有效期为 6 个月，征信证明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且符合银行的贷款政策，未提供者均视为选择一次性付款方式购房。

6. 资金冻结证明：监管银行冻资证明，冻资金额不高于30万。

八、购房意向登记

1. 报名参加嘉兴市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的购房家庭，自该项目购房意向登记之日起至摇号结果公示当日止（需公证摇号销售项目），或至购房意向登记结果公示当日止（无需公证摇号销售项目），不得参加其他新建商品住房项目的购房意向登记。

2. 购房意向登记家庭须线上登记报名，每个家庭（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非家庭成员共同认购一套房屋的仅能登记一次。线上登记完毕并审核通过后，我司将在官方微信的“线上登记系统”中出具电子回执作为登记凭证。购房意向登记工作截止后，本公司将整理汇总所有意向登记情况。

3. 购房意向登记工作截止后，本公司将整理汇总所有意向登记人情况，形成《意向登记客户名单》（包括《刚需家庭购房登记人名单》和《普通家庭购房登记人名单》）在我司官方微信号“华润置地嘉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视报名及审核情况确定，公示期内接受客户异议，过期则不再接受异议。

九、销售方式

1. 嘉兴市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登记结果中意向购房人数小于或等于开盘销售房源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自行销售；意向购房人数大于开盘销售房源数的，全部采取公证摇号排序选房的开盘销售方式。

2. 公证摇号方式：由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确定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公证摇号。

具体摇号流程如下：

（一）第一轮摇号：摇出市区户籍无房居民家庭购房优先入围名单，但不确定选房顺序。

（二）第二轮摇号：第一轮摇号未入围的市区户籍无房居民家庭与普通购房户共同参与摇号，摇出剩余房源购房户的入围名单，但不确定选房顺序。

（三）第三轮摇号：前两轮摇出的入围购房户共同参与摇号，摇出选房顺序号，同时摇出未入围购房户轮候顺序号。

经公证的摇号结果将在规定场所进行公示。

十、选房方案

1. 本公司根据《关于明确嘉兴市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有关要求的通知》《嘉兴市区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操作规程》要求制定选房方案，并邀请嘉兴市誉天公证处进行公证。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各入围家庭。

2. 最终选房结果将于选房工作日结束后次日早上 10 点至下午 17 点，在我司官方微信号“华润置地嘉兴”，进行公示。

十一、其他公示事项

付款时间等其他企业要求的事项。

十二、监督投诉

在本登记活动中发现有违反《关于明确嘉兴市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有关要求的通知》《嘉兴市区商品住房

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工作操作规程》规定事宜的，可向本项目受托公证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

1. 住房项目公证摇号公开销售中签率小于或等于 10% 的，自取得不动产证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以优先购买方式（市区户籍无房居民家庭）取得的商品住房，自取得不动产证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仍按照本市原“限售”政策执行，自取得不动产证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

2. 本市市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过程中，参与公证摇号的购房者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两年内不得参加市区范围内任何住房项目公证摇号；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开发商承诺：本次收取的购房人资料仅为静安府邸项目 2、7、13、15、16 幢摇号开盘所用，开发商对此次客户信息保密负责。如有信息泄露情况，请及时联系投诉热线：0573-83218888，如情节严重，将对涉事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名称：嘉兴润高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方式：0573-83218888

2022 年 9 月 15 日